

## 兵員徵集 FAQ

**Q：「剛畢業的大學生欲申請提早入伍，應如何辦理以及應準備那些文件？」**

**A：**1.常備兵入營順序係依據「徵兵規則」第5條規定以出生年次之先後，與其役別、軍種主要兵科及抽籤號次徵集之，並由戶役政資訊系統依前揭規定自動選員辦理。

2.近年來，內政部役政署為使6月應屆畢(結)業應受常備兵徵集之役男，期能儘早入營服役，通常於4月份召開會議，決議6月儘早入營之梯次、日期及役男提出申請之日期和應繳證件等，除請廣為宣導外，並責由地方政府依函發之計畫配合執行。

**Q：「補充兵的訓期多久？什麼情況下可以折抵補充兵役軍事訓練？」**

**A：**1.依現行規定，補充兵役須接受為期12天之軍事訓練，但曾受軍訓課程、大專集訓及常備兵在營日期，均不得折抵補充兵役訓期。

2.按兵役法施行法第17條之規定，應徵服補充兵役，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國防部發給證明書：

(1)在入營前曾受軍事訓練，或已修得相當於補充兵應有之軍職專長，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檢定合格。

(2)兵役法第20條之1第2項規定之已訓補充兵。

3.另依補充兵役役男軍事訓練及檢定作業要點第3點：下列人員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區公所申請，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並檢附證明文件，函送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辦理檢定，合格者層報地區後備指揮部發給補充兵證明書，免予徵集入營施以軍事訓練：

(1)曾受各軍事學校新生入伍訓練結訓，持有退學或開除學籍通知書者。

(2)曾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基礎教育，不分軍種兵科，訓練時間滿該訓練梯次8週（56天）以上，持有退訓證明書者。

(3)曾受常備兵新兵入伍訓練結訓，持有停役令者。

(4)曾受第一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持入伍訓練結訓證書者。

(5)替代役役男軍事基礎訓練結訓，持施訓單位結訓證明文件者。

**Q：「現行常備兵役役期多久？可否折減役期或訓練時數？」**

- A：**1.依兵役法第 16 條之規定，常備兵役區分為現役、軍事訓練及後備役。
- 2.常備兵役現役服役期間，不分軍種兵科均為 1 年，期滿退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期滿結訓。
- 3.服常備兵役現役其大專學生集訓天數及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以 8 堂課折算 1 日，不得逾 30 日）均得以折減現役役期。至於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軍事訓練時數，惟不得逾 15 日。

**Q：「役男於接獲徵集令後，如有特殊事故無法入營時，應如何處理？」**

- A：**1.應徵役男在徵集入營前，如有合於延期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不能如期入營者，得由本人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其有顯著病變，合於體位區分標準表體位未定、替代役體位或免役體位標準者，可另行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申請改判體位。
- 2.除前項事故外，入營當日於集合地點再作一次目視檢查，倘發現役男體位有顯著不合格或嚴重疾病者，即予停止護送入營，並主動辦理後續複檢或延期徵集入營事宜。
- 3.如「病狀不顯著」且提不出醫療機構相關診斷證明書之役男，仍應遵照規定入營，由新訓中心予以複檢，決定是否收訓或辦理驗退、停止訓練。